

Falüanlijingxi

● 本书荣获 2001 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

法律案例精析

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

法律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

精析

法律案例*

法律案例精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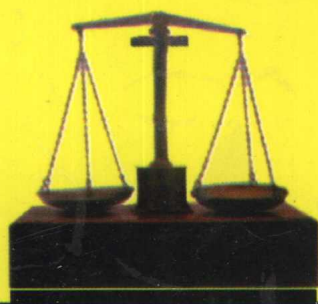
法律案例精析

去律案例

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精析

法律案例



主编 陈 迅 刘维全

主审 吴绍琪

重庆大学出版社

法律案例精析

主 编	陈 迅	刘维全
副主编	张世友	张 李
	廖兴彬	皮 胜
主 审	吴绍琪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案例精析/陈迅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1.2

ISBN 7-5624-2284-2

I. 法... II. 陈...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495 号

法律案例精析

主 编 陈 迅 刘维全

主 审 吴绍琪

责任编辑 肖顺杰 杨大启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九宫庙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字数:192千

2001年2月第1版 2002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数:16001~20000

ISBN 7-5624-2284-2/D·157 定价:9.50元

序 言

在 2000 年 12 月的中国北京，百名著名法学院校长围绕当前世界法学教育的共同问题“全球化趋势与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进行了研讨。研讨的内容包括：中外法学教育现状、未来法学教育的模式、法学教育培养什么样的人才、中国法学教育如何与世界法学教育接轨、法学教育如何适应计算机高科技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等，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绘制了 21 世纪世界法学教育发展的宏伟蓝图。这次会议与 1999 年 5 月份在北京召开的“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一样，再次引起社会各界人士关注，会议专家关于法学教育的新思路，不仅对法学教育的开拓和未来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对我们基层法律教育工作者更具有具体的指导和启迪作用。当接触到专家们前瞻性的思想观点时，禁不住要问：我们如何迎接 21 世纪对法律教育工作者提出的挑战？

共同的问题和紧迫感把这样一群人联系到一起，他们是普通高校的法律基础课教师，虽然并不是培养专门法律人才的专家，但他们深知自己的法律基础教育工作是在培养国家亟需的治国人才，因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进程的需要将要求未来的大批人才既懂专业又懂法律，“懂法律”不只是知道有哪些法律、法规、规章或只知道法律救助意识，还应当具备基本的案例分析能力，在自己和集体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善于利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加以保护。显然仅靠传统的课堂讲授法已不能适应发展的要求，因此他们再也不能坐等“方法”，于是义不容辞地带着自己课堂教学实践的体会加入了当今法学教育的研究行列。

案例讨论分析方法是世界法律教育中最受青睐的一种课堂教学法，它既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又可以提高学生思考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本《法律案例精析》就是作者们对非法律专业学生进行法律教育的课堂教学方法研究成果之一。它不仅为法律课教学方法的改革提供了必需的典型案例，也适应了受教育者的需要。曾经有一组对比调查数据引起大家的深思：同样的学生，在课程前预期调查中有95%的人“希望开设法律课”，但课程结束后的调查中却有46%的人认为“没有太大的必要专门开设法律课”或“无所谓”；68%的学生认为原因之一，是“课堂教学方式单一”、“法律术语晦涩”等。这组数据说明：随着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需求的增长，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已经意识到法律的重要并有学习法律的热情，但是目前法律课程普遍采用的单纯课堂讲授方法已很不适应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需要和特点，至少遏制了学生积极参与的热情和对千差万别的复杂案情进行思考、讨论，也不利于锻炼他们今

后工作中所需要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此书也是作者们在法律教育中探索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的一项成果。

《法律案例精析》按照法律课程教学的知识体系选材，每章有若干选例，涉及面宽，可更好地与教材配套一致。全书共计 150 个案例，采用一案一评的编写方式，每个“案情简介”后都有“法律评析”，注意了援引法律条文和法理知识，有针对性地分析案例，以便读者获得实用、准确的法律知识。本书案例摘自大量报刊提供的资料或司法部门提供的具体讼案判决，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具有趣味性、知识性和可读性。

《法律案例精析》的编写无疑有利于促进法律教育中的课堂教学方法的改革。它便于教学中以案释法，通过分析案例来阐述法律知识，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灵活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便于课堂案例讨论和案例作业，加深学生对所学过的知识的理解，把“学”和“用”结合起来；也便于教学中模拟法庭活动的开展，通过预演来训练学生准确运用法律条款进行独立分析的能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和法治进程的加快，法律教育同样面临空前发展的机遇和许多深层次的挑战，我们相信，只要各个层面的法律教育工作者共同面对、共同探讨，充分沟通交流，将会有更丰硕的研究成果出现。

吴绍琪
2000 年 12 月

前 言

案例教学是高校法律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基本的教学方法。自高校非法律专业开设有关法律教育的课程以来，虽然出版的案例书籍很多，但还没有一本真正适应课程教学需要，体系完整，选材典型的案例教材。为此，工作在重庆市部分高校的法律教育老师基于共同的需要，分工负责，编写了这本《法律案例精析》，以此奉献给社会，是为加强和改革高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律教育所做的一种探索和积极尝试。本书主要对象是高校的教师和学生，同时也可供其他人员使用和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第一章刘维全（四川畜牧兽医学院），第二章陈迅（重庆大学），第三章张李（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第四章廖兴彬（重庆金码律师事务所），第五章张世友（重庆涪陵师范专科学校），第六章曾上（重庆大学）、李健（重庆工学

院)，第七章谭晓辉（重庆商学院），第八章苏伦（渝州大学），第九章李洪波（重庆大学），第十章袁文（重庆三峡学院），第十一章傅红（重庆交通学院），第十二章黄国泽（西南农业大学），第十三章贺静（四川外语学院），第十四章田正学（重庆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第十五章皮胜（重庆大学），第十六章余晖（四川美术学院），第十七章吴绍琪（重庆大学）。全书大纲由主编提出，经全体作者讨论，然后分工负责写出初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和定稿。

承蒙重庆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点法律教育方向学术带头人吴绍琪教授主审，并作序推荐，本书全体作者谨向吴教授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法律案例精析》编写组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 法 (1)

1. 县委书记以言代法, 判决执行六年未果..... (1)
2. 检察官逃费冲岗, 副县长驾车撞人, 该如何处罚..... (2)
3. 贿选副镇长, 栽水; 罢免村委会, 成功..... (4)
4. 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监督县政府撤销一违法文件..... (6)
5. 怎样理解宪法的最高权威..... (7)

第二章 行政法 (10)

1. 辅导员对不做清洁的同学罚款不合法..... (10)
2.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受保护, 违法行政遭撤销..... (13)
3. 部门规章须合法, 否则无效..... (15)
4. 有欠缺的行政行为无效..... (18)
5. 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被判决撤销..... (18)
6. 违法关押, 公安机关脱不了干系..... (21)
7. 公安机关不履行保护公民人身、

财产安全的职责，应承担法律责任	(22)
-----------------------	------

第三章 民法总论	(24)
-----------------------	-------------

1. 电信局服务有瑕疵，理应承担责任	(24)
2. 死刑犯捐献心脏，值得鼓励	(25)
3. 15岁小孩买奖券中奖，合法有效	(26)
4. 受众人围打而反击，是正当防卫，不承担民事责任	(27)
5. 悬赏广告合法有效，归还原物者理应获奖	(28)
6. 滥用代理权于法无据，造成损害，必须赔偿	(30)
7. 职工掩盖罪行杀人嫁赃，银行与此无关不承担责任	(31)
8. 借人钱财理应返还，误算时效不受保护	(32)
9. 电杆拉线致人损害，电信局有无责任	(33)
10. 小孩溺死，谁承担责任	(34)

第四章 物权法	(36)
----------------------	-------------

1. 一房二卖谁有产权	(36)
2. 买卖不破租赁，物权优于债权	(37)
3. 善意购房受保护	(38)
4. 一物多卖，何者有效	(39)
5. 彩电已卖，未交付受损，谁承担责任	(40)
6. 恶意购车，行为无效	(41)
7. 用益物权受保护，解除合同有条件	(42)
8. 保证合同未定期，逾期免除法律责任	(43)
9. 保证期间擅自变更合同，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44)
10. 轿车抵押须登记，未办手续则无效	(45)
11. 擅自低价变卖抵押物无效	(47)
12. 相邻权利受保障，滥用权利担法责	(48)

第五章 债及合同法	(50)
------------------------	-------------

1. 捡的不是买的, 不当得利必须返还	(50)
2. 无因管理人所受损失应得到补偿	(51)
3. 诚实信用, 民法的最高准则	(52)
4. 承诺到达生效, 标志合同成立	(54)
5. 合同合法有效, 应受法律保护	(57)
6. 内部规定, 对外无效	(58)
7. 有效债权, 应得清偿	(61)
第六章 人身权法	(63)
1. 100 字新闻引发 65 万赔款	(63)
2. 展览裸体照片引发官司	(65)
3. 玩笑开出的侵权案	(66)
4. 一起医疗事故赔偿案	(68)
5. 合作作品的作者署名权受保护	(69)
6. 监护人的顺序	(70)
第七章 著作权法	(71)
1. 擅自整理和发表他人演讲作品构成侵权	(71)
2. 出版社出版他人著作发生错误, 应予纠正	(71)
3. 出售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72)
4. 一稿多投, 构成侵权吗	(73)
5. 合作作品的署名须当事人协商	(75)
6. 中奖广告语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7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79)
1. 职务发明创造, 所在单位有权	(79)
2. 人类受孕方法不能授予专利	(80)
3. 专利权用尽原则与实施从属专利侵权	(82)
4. “同心” 异义, 可为商标	(84)
5. 冒充注册商标, 理应受罚	(86)

6. 注册服务商标, 享有商标专用权	(87)
第九章 市场主体法	(89)
1. 公司债务, 岂能由股东承担	(89)
2.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无效	(90)
3. 股东临时会的召集和决议须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92)
4. 合伙型联营权利义务如何分担	(94)
5. 个人合伙解散后如何进行清算	(96)
6. 如何区分个体工商户的个人及家庭财产	(98)
7. 外商独资企业投资协议纠纷的解决	(99)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及设立中的问题	(101)
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中有关问题的解决	(104)
第十章 宏观调控法	(107)
1. 县政府无免税决定权	(107)
2. 学校的行为不构成抗税	(108)
3. 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吗	(109)
4. 地税局的税收保全措施合法吗	(110)
5. 企业拖欠银行贷款逾期不偿还, 银行可以擅自截留 企业货款吗	(111)
6. 区长干预银行贷款于法无据	(113)
7.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 违法	(115)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	(117)
1. 美容变丑容, 责任在医院	(117)
2. 游泳跳水酿瘫痪, 水库承担七成责	(118)
3. 乘车身体受损伤, 乘客护权讨说法	(120)
4. 广告损他人, 法院判赔偿	(121)
5. 报纸广告有欠缺, 连带责任来承担	(123)
6. 小偷商场行窃逮个正着, 商场以非对非法律不容	(124)

7. 丈夫使用送检商品命丧黄泉, 妻子起诉要求赔偿毫无结果	(125)
第十二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127)
1. 试用期超时, 商场被亮红灯	(127)
2. 违法乱纪被开除, 咎由自取	(128)
3. 虚假招聘广告, 害人终害己	(129)
4. 违规加班加点, 弱女子告倒服装厂	(130)
5. “员工手册”于法无据, 孕妇权利应受保护	(132)
6. 工厂岂能吞掉职工遗产	(133)
7. 财产重复保险, 保险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134)
8. 彩电遭空难, 损失由谁负	(135)
9.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36)
10. 停止交纳保费, 仍可获得赔偿	(137)
11. 火灾抢救费, 保险公司也承担	(138)
12. 养老保险, 单位责无旁贷	(138)
第十三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40)
1. 表亲结婚亲上加亲吗	(140)
2. 无性行为能力的人不能结婚	(141)
3. 结婚需要举行婚礼仪式吗	(142)
4.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得财产不是个人财产	(143)
5.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婚生子女	(144)
6. 夫妻一方生活有困难, 他方应给付生活费	(145)
7.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 民政部门必须办理离婚登记	(146)
8. 继承何时开始	(148)
9. 有侄子在, 兄弟继承兄长的遗产无效	(149)
10.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有权继承公婆	

遗产	(150)
11. 继承权也可能丧失	(151)
12. 父债应该子还吗	(152)
13. 公公死后, 儿媳不一定能分得遗产	(153)
第十四章 刑 法	(155)
1. 小摊贩耍横持刀砍人, 大学生防卫受到保护	(155)
2. 小偷入室盗窃可恨, 村民置之死地违法	(156)
3. 恋爱不成行凶杀人, 判刑数年罪有应得	(157)
4. 大学毕业前途无量, 贪欲害人走向犯罪	(158)
5. 高级干部知法犯罪, 俯首伏法大快人心	(160)
6. 大陆首富牟其中, 金融诈骗被判无期	(160)
7. 见死不救丧失天良, 遭受制裁入狱赔偿	(161)
8. 破坏选举情节严重, 触犯法律后悔莫及	(162)
9. 跳槽泄密酿后果, 法院审理罪成立	(163)
10. 巨额收入不报纳税, 偷逃税款反遭罚金	(164)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165)
1. 征而不用, 弃耕抛荒受制裁	(165)
2. 法盲杨富贵非法占用耕地案	(166)
3. 工业废水竟成居民饮用水	(166)
4. 利欲熏心, 盗伐林木, 法网难逃	(168)
5. 破坏性采矿案: 手续合法, 方法不当	(168)
6. 噪声扰民, 对簿公堂	(169)
7.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170)
8. 胡某非法捕杀中华鲟案	(171)
9. 港口不是排污场, 外船冒油遭查处	(172)
10. 引废水灌藕塘, 村民自食其果	(173)
11. 进口洋垃圾, 隐患无穷, 罪不能赦	(174)
12. 二次环境污染, 损失由谁承担	(175)

第十六章 诉讼法	(177)
1. 硫酸毁容性质恶劣, 司法出错更不应该	(177)
2. 儿子打架斗殴受轻伤, 父亲公报私仇该法办	(178)
3. 上诉不加刑, 抗诉不算数	(180)
4. 案情显著轻微, 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简易程序	(181)
5. 奇数成合议少数从多数; 多数服少数偶数是错误	(183)
6. 先予执行保证上学, 不告自理法院错误	(185)
7. 藐视法院遭拘留, 幡然悔悟提前释	(186)
4. 宣告死亡突然返, 妻子再婚不能回	(188)
9. 公安机关不尽职责遭起诉, 青年教师留学考察梦未圆	(190)
10. 三门不及格无学位, 学生上法庭不调解	(191)
第十七章 国际法	(193)
1.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和基本原则	(193)
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	(195)
3. 与冲突规范有关的识别	(197)
4. 涉外物权的属人法和物之所在地法	(199)
5.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原则	(201)
6.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02)
7. 涉外婚姻关系	(204)
8. 涉外侵权行为之债	(205)
9. 对外贸易中的 FOB、CIF 和 CFR 条件成交	(208)
1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10)
11. 国际商事仲裁	(211)

第一章 宪法

1. 县委书记以言代法，判决执行六年未果

【案情简介】 1991年，山西省临汾地区物质再生利用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因购销合同和投资补偿贸易协议纠纷一案，起诉运城地区垣曲县硅铁厂。1993年1月14日，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中院）一审判决，硅铁厂赔偿临汾公司72万元。硅铁厂没有上诉，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运城中院于同年5月27日正式立案执行。1994年5月9日，运城中院在垣曲县发布公告，依法公开拍卖硅铁厂财产。可是在此后的执行中，遇到了时任县长，后任县委书记的焦某某的百般阻挠。由于县委书记以言代法，阻碍执行，以权压法，助长了当地一些人抗拒法律的嚣张气焰。硅铁厂厂长选某公开转移变卖法院查封的财产，出租被查封的厂房；县政府有关部门以领导指示为由，拒不协助法院执行。1998年2月28日，运城中院的执行警车受到恶意冲撞，致使数名法官受伤。在六年半时间内，运城中院为执行这一生效判决，竟先后下达41个法律文书，并去当地执行60余次，可结果一无所获。

1999年11月8日，临汾公司向山西省纪委控告焦某某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阻碍和干扰法院执行生效判决的行为，要求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法律评析】 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而本案中的那位县委书记，大概对法律神圣权威的信念，对自律守法的信念已经动摇了，看来他并不准备相信，任何个人不能干涉司法机关独立地行使职权，而信奉权大于法，官大于法，“书记说了算，法律靠边站，法院靠边站”。这是比较典型的滥用权力的表现，也是一种危害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行为。

我们应当知道，在现代社会，作为来源于人民的公共权力必须要以符合人民利益为前提，权力的行使必须以法律授权为限，任何超越法律授权的行为都是非法行为。焦某某无论是作为县长，还是作为共产党的县委书记，都绝对不应蔑视法律的权威，凌驾于司法机关之上，运用权力阻碍执法；县政府的有关部门，也不应以干扰法院执行活动的“领导指示”为行为准则。我们所说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不仅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行使职权必须限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而且要防范任何个人或组织滥用人民赋予的权利。这种法律化和制度化的东西，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注意力和看法的改变而改变。法治的根本就在于合理运用和有效制约公共权力，使法律支配权力，权力服从法律，防止任何欺法、压法、代法的行为。说到底，依法治国的方略，其基本法律依据是宪法。

2. 检察官逃费冲岗，副县长驾车撞人，该如何处罚

【案情简介】 1999年11月17日，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区检察院的一辆小汽车在公路收费站逃费冲岗，不仅拒不交费，而且要尽威风。当日下午，该检察院三名副检察长先后带十多名检察院干警冲到收费站，以“妨碍执行公务”为名，要强行带走收费站工作人员，前去采访的新华社记者也被围攻。事后，党的有关部门给予其中两名副检察长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建议区人大常